

朱崇武 沈坤平 著



中国
监狱罪犯
行刑分级
处遇研究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研究

朱崇武 著
沈坤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丽菲
责任校对 郭绍玲
封面设计 高山

中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研究

朱崇武 著
沈坤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政编码 200062)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上海新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25 字数 36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1—2,500 本

ISBN 7-5617-1610-9/D·068

定价 24.00 元

序

——完善和发展我国司法行刑制度应予倡导的事

1986年,上海市白茅岭监狱率先开始了对罪犯分类改造的探索,我有幸以上海市犯罪改造研究所所长的身份参与了这一至今想来仍十分有意义的工程,并在那里工作、生活了近一年。十年来,在司法部监管局和上海市监管局的直接指导和关心下,对罪犯的分类关押、分级管理和分类教育等被总称为“分类改造”的工作模式,已推向全国,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行刑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朱崇武、沈坤平同志所著的《中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研究》的问世,与无数位干警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息探索分不开,也是作者长期参与罪犯分类改造的实践,进行辛勤总结与研究的成果,这是完善和发展我国司法行刑制度应予倡导的事,值得恭贺。

当今世界现代文明迅速发展,不断完善监狱罪犯的行刑分级处遇,已是当代各国监狱制度发展的普遍趋势。我国监狱的罪犯行刑分级处遇,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以邓小平

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监狱法》为依据,改革、完善和发展建国以来的一系列监狱工作规范,吸取当代世界各国各地区的司法行政制度中的科学、合理成份,形成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它有利于更好地贯彻《监狱法》,实行社会主义的行刑人道主义,切实保障罪犯权利,提高罪犯的改好率和重返社会的适应能力,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发展,并使我国在国际政治斗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因而也是我国监狱制度向现代化文明迈进的重要标志。

该书是一部全面地、系统地总结探究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问题的专著,两位作者又是长期从事监管工作的实践者,它的可贵之处正如作者在“前言”中所指出的:“它是狱制改革者自己的学说。”它通过对我国上海、山东和辽宁等省市所实施的有关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的具体阐述,从多学科角度探究了中国监狱对罪犯行刑管理改革、完善和发展的最新状况,及其在中外狱制史中的地位;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关于“监狱对成年男犯、女犯和未成年犯实行分开关押和管理”、“监狱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刑期、改造表现等情况,对罪犯实行分别关押,采取不同方式管理”的规定所作的内容丰富的实证叙述和比较深刻的理论说明;反映了我国监狱事业发展的现实要求,有利于推动广大监狱干警深入学习和贯彻《监狱法》,并对在世纪之交进一步发展我国监狱的罪犯分类改造,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文明监狱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是以马克思主义法哲学思想、毛泽东和邓小平同志的民主法制理论为指导的一部很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学术专著。作者比较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借鉴了中国古代监狱制度中的罪犯分押与区别管理,及其世界近、现代狱制的演进情况,尤其是系统地研究、吸纳了新中国建立以来在社会主义监狱制度和罪犯改造工

作领域所取得的辉煌历史成就,热情讴歌了新中国狱制和法律及有关方针和政策,使读者能从中领略到中华监管法系和中国狱制史所体现的中华文化的源流影响。作者对我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的历史发展的研究,对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和周浦监狱、山东省潍坊监狱、辽宁省瓦房店监狱等的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的探索,材料翔实,论证严谨,在条分缕析、互比互照中所作的综合性评析,为我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的融合发展轨迹作了梳理和勾勒,构成了有史有论、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研究体例,较好地回答了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这一在我国监管实践中的新事物“是什么”、“为什么”、“应该怎么做”的问题。该著的出版,对于总结中国当代监狱工作的成就,以及新中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分类教育和综合治理等的发展,促进中国监狱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学的建立与研究,都有很好的启迪作用。由于本书所论述的对象是极具探索性的事物,因此难免有见仁见智之处,某些见解和观点,尚可商榷,这也恰恰印证了理论的发展和实践的发展同步性的原理,作者也一定会高兴于本书的出版而引起监管理论和实践的进一步活跃和繁荣。

刘 云 耕

一九九六年元月

自序

(一)

对罪犯分级处遇制的实践与理论,从根本上讲,是我国监狱的罪犯服刑改造动力学问题。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源泉是生产力,一切束缚它发展的阻力最终都将被它冲破。那么,促发罪犯积极地改造的动力是什么呢?这是建设、完善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行刑矫正工作的一个重要问题,值得我们好好探究。如果说,对新中国成立后的一大批战争罪犯和历史反革命及社会渣滓的监管改造所取得的巨大历史成就,是因为这些人赖以存在的政权和社会经济基础被人民所推翻,他们只有好好改造,服从真理和大多数人所拥护的人民政权,才是唯一出路的话;那么如何对今天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而迅速发展的刑事犯罪(包括严重刑事犯罪),以及对这些罪犯实行有效改造,就是我国监狱行刑矫正等工作面临的重大课题,这个问题与社会秩序的安定、人民的安居乐业、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及改革开放的扩大紧密相关。如何确定有效地惩罚改造罪犯的手段,探究激发他们加快认罪悔改的愿望和坚持把旧我改造成新我的意志等规律性认识,以及探索形成合乎人民共和国监狱行刑矫正工作逻辑发展的、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监管行刑制度、方法,是我们肩负的重要任务。

(二)

监狱“是社会文明的镜子”。

当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巨大进步,我国亿万人民群众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改革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以及新时期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已经给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社会思想、文化观念带来了巨大的变化。新的观念又启发人们以与以往不同的思路来重新探讨某些问题。许多新的科学结论就是在新的科学环境和新的观念氛围中得出来的。

邓小平同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要求对我国在较长时期中形成的产品经济条件下的狱政管理制度进行相应的改革,以适应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监狱行刑工作的新的内在要求。同时,也要求我们吸取古今中外有利于建设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文化和科学技术,其中包括借鉴当代世界各有关国家监狱管理制度中如罪犯累进制、分类制、开放式处遇和重返社会适应性训练等制度的科学成份,以为建设和发展具有我国社会主义特色的现代化文明监狱行刑制度服务。

我国监狱在今天普遍实施的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就是在20世纪80年代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广泛发展而迅速建立起来的新的狱政管理制度,它是具有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行刑矫正事业的组成部份。在1990年的时候,全国有关监狱行刑工作刊物上登载有关罪犯分级处遇制度的文章虽还寥寥无几,但罪犯分级处遇制度在我国已有大部份省、市和自治区的监管改造单位在努力试行中,时至今日,上海等省市试点的分级处遇制度已长成枝叶繁茂的大树了。这就迫切需要实行分级处遇制的实

践者们自己去总结、挖掘和提炼这一实践中的闪光点,并探索能进一步完善这一实践的理论。本书正是在这一背景和特定条件下写成的,它可以说是狱制改革者自己的学说。

在本书中,我们将尽可能地介绍我国监狱行刑矫正囚犯管理中的最新发展及其成果,以及其色彩纷呈的技艺和形式、手段;探寻当代监狱对罪犯行刑矫正管理过程中的某些具有规律性的运动;探讨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监狱对罪犯监管行刑矫正工作如何体现合乎建立、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文明性、人道性、平等性和经济性等特性;揭示我国社会主义监狱行刑矫正工作的人格美,以及这项工作激发罪犯积极地为回归社会努力服刑改造的人性美;展现我国一些主要地区监狱行刑分级处遇制度虽然“异曲”但又“同工”的根本特征,以期较深层地发掘我国社会主义监狱行刑文化的丰富内涵。

(三)

我们在论述监管行刑分级处遇实践的时候,尽管主要立足于上海市白茅岭监狱及周浦监狱等对罪犯的行刑实践,但也涉及了对辽宁省瓦房店监狱和山东省潍坊监狱实行的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的研究。书中所论及我国监管行刑分级处遇制度的改革试点按照由点到线、扩展到面的滚动式计划推进的成功,是新中国当代狱制在赶超世界先进司法行刑制度水平过程中的一个飞跃性发展,它和对罪犯分类改造工程其他方面的工作一起,铸就了我国老一辈和新一代监狱人民警察之间完成跨世纪接力棒传交的辉煌业绩。无疑,这将载入中国乃至世界狱制改革发展的史册。

同时,应当说明的是,我们在写作本书的时候给自己提出的目标和任务不在于建立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的理论体系,而只是

想给分级处遇的研究提供一种方法和理论思路。因为一门新兴学科的理论体系和严密的逻辑概念,只能是在不断的学术研究和实践的校正下才得以建立,一开始就要建立完备的理论体系,只能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当然,这并不排除即使在著述属于某一新学科的基本内容与问题的起始阶段,也应具有科学、明晰的主题思路,同时照顾好所论及的各相关问题的内在联系。事实上,笔者在写作本书时,是有着明晰的主题思路的,那就是从大量生动而丰富的基层监管改造机关对罪犯实行分级处遇的实践出发,进行概括和提炼,并在若干问题上上升到理性的认识 and 进行必要的理论说明。这也正如我国司法部预防犯罪与劳动改造研究所原所长李均仁同志在1991年8月28日给作者的来信中所指出的:“我的意见你应根据所在总队(即监狱)的丰富实践,从中总结、探索出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不宜走从理论到实践的创作之路。专著未尝不可试行,但根本还是要基于实践,总结、概括实践。”

(四)

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度在我国当代监狱的产生和发展具有客观实在性和必然性,它是唯物辩证法和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在我国监狱行刑工作领域中的具体体现。但由于新中国监管改造罪犯的历史还很短,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监狱行刑矫正事业还只是初步建立并在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基础上发展着,加上有关监狱行刑矫正工作的立法制刑、司法量刑和监管行刑活动中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国监管罪犯行刑分级处遇也难免会出现这样和那样的问题,如同历史的创造和社会的进步并不只是铺满鲜花的大道一样,分级处遇产生至今也是迂回曲折和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这也是我国新时期狱制改革发展的历史运

动辩证法的本来形态。

伟大的革命导师恩格斯曾在《反杜林论》中说过：“自由不在于幻想中摆脱自然规律而独立，而在于认识这些规律，从而能够有计划地使自然规律为一定的目的服务。这无论对外部自然界的规律，或对支配人本身的肉体存在的规律来说，都是一样的。这两类规律，我们最多只能在观念中而不能在现实中把它们互相分开。因此，意志自由只是借助于对事物的认识来作出决定的那种能力。”由此出发，我们由衷地期待从事监管行刑矫正工作的领导、专家、学者和同行，对主要因我们能力等方面的不足造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提出宝贵的意见。

作 者

1995年5月18日于上海市周浦监狱

目 录

序 自 序

历 史 篇

引 言	(3)
第 一 章 罪犯行刑分级处遇的监狱学识察	(4)
第一节 分级处遇的性格和学科地位	(5)
第二节 分级处遇的监狱学识察	(6)
第 二 章 狱制史的变迁	(8)
第一节 监狱的概念和性质	(8)
第二节 奴隶制下的监狱制度	(9)
第三节 封建制下的监狱制度	(15)
第四节 西方近、现代狱制的嬗变	(57)
第 三 章 新中国监狱对罪犯的行刑矫正和分级处遇 ...	(63)
第一节 践行社会主义行刑的合理化与刑罚执行的 教育化	(64)

第二节	举起社会主义行刑人道化的大旗	(71)
第三节	推行社会主义行刑综治化	(76)
第四节	推进社会主义监狱行刑的文明化	(81)
第五节	探索社会主义行刑个别化途径	(87)
第六节	拓展社会主义的行刑社会化	(93)
第七节	试行具有我国特点的开放式处遇	(98)
第八节	重视和加强未成年犯的处遇	(100)
第九节	开展建设现代化文明监狱的跨世纪宏伟工 程	(108)
第十节	监狱法制建设取得显著进步	(117)
第 四 章	分级管理制度的历史发展	(121)
第一节	原有罪犯分押制度的历史回顾	(121)
第二节	分级管理制度的现实发展	(124)

原 理 篇

引 言	(135)
第 五 章 分级处遇制的动因考察	(137)
第一节 生产力动因	(137)
第二节 管理学动因	(139)
第三节 监狱学动因	(141)
第四节 社会学动因	(142)
第 六 章 罪犯行刑分级处遇的概念和运作机理	(144)
第一节 罪犯行刑分级处遇的概念	(144)
第二节 罪犯行刑分级处遇制的运作机理	(147)

第七章 实施罪犯分级处遇制的基本原则	(157)
第一节 合法性原则	(158)
第二节 改革创新原则	(159)
第三节 系统调控原则	(159)
第四节 干警先行原则	(161)
第五节 强化犯人改造意识原则	(162)
第六节 区别对待原则	(163)
第七节 激励罪犯改造原则	(164)
第八章 分级处遇制对罪犯的刑罚剥夺度调控	(166)
第一节 罪犯刑罚剥夺度的实质和特点	(167)
第二节 原有罪犯刑罚剥夺度调控的缺陷	(171)
第三节 提高罪犯刑罚剥夺度调控的必要性及原理	(175)
第四节 分级处遇制提高罪犯刑罚剥夺度调控的效 应	(181)
第九章 分级处遇制对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新运用	(187)
第一节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概述	(187)
第二节 分级处遇制运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政策的 必要性和科学性	(192)
第三节 分级处遇制运用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应注意 的问题	(196)
第四节 法律奖惩工作的重要性	(199)
第十章 分级处遇制的阶梯目标激励	(207)
第一节 激励理论概述	(207)
第二节 分级处遇制运用激励理论的根据	(211)
第三节 分级处遇制对激励理论的运用	(212)
第十一章 罪犯改造表现与处遇相交换的等价性	(217)
第一节 原有监管改造制度弊端概述	(217)

第二节	罪犯改造表现与处遇相交换的等价镜·····	(219)
第十二章	分级处遇制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225)
第一节	我国监管改造罪犯政策中的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226)
第二节	分级处遇制更好地贯彻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要求·····	(229)
第三节	分级处遇制使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臻向完美·····	(232)
第四节	处遇调控和改造目标链设定能引导罪犯更好地再社会化·····	(233)
第十三章	分级处遇制的经济性·····	(236)
第一节	讲求监管行刑工作经济性的客观要求·····	(236)
第二节	在分级处遇制的设计与操作中讲求经济性·····	(238)
第三节	对罪犯分级处遇过程中体现经济性·····	(240)
第十四章	罪犯行刑分类管理的原理体认·····	(245)
第一节	对罪犯行刑分类管理原理的逆向认识·····	(245)
第二节	管理学意义上的人的行为改变理论·····	(250)
第三节	行为主义社会学的“S—O—R”理论·····	(255)
第十五章	分级处遇制体现的中国监狱制度的基本特色·····	(258)
第一节	分级处遇模式体现的中国监狱制度的基本特色·····	(258)
第二节	分级处遇制要素体现的中国监狱制度的基本特色·····	(263)

实 践 篇

引 言·····	(271)
----------	-------

第十六章	分级处遇对我国狱政管理制度的改革	(273)
第一节	我国原有狱政管理制度概述	(273)
第二节	分级处遇对狱政管理制度的改革、完善和发展	(283)
第十七章	罪犯行刑“三等六级”处遇制	(297)
第一节	“三等六级”处遇制的要素	(297)
第二节	大队严管队的罪犯收押、管教和处遇	(303)
第三节	大队宽管犯的条件、处遇、义务和管教	(305)
第四节	罪犯监狱级宽管的试行	(309)
第五节	对盗窃犯的分类管理	(315)
第十八章	盗窃累惯犯行刑分类累进处遇制	(324)
第一节	盗窃累惯犯的可改造性	(325)
第二节	行刑分类累进处遇制形式及要求	(327)
第三节	行刑分类累进处遇制的各级处遇	(330)
第四节	对罪犯的考核和分类管理	(333)
第五节	行刑分类累进处遇制的级别累进	(339)
第六节	盗窃累惯犯监内有偿劳动工资制和复归社会福利基金会	(342)
第十九章	罪犯行刑分级累进处遇制	(347)
第一节	分级原则与模式构建	(348)
第二节	各级处遇	(350)
第三节	各级管束强度与考核奖惩机制	(352)
第四节	级别升降	(354)
第二十章	宽管犯优惠接见制和食堂就餐制	(356)
第一节	宽管犯配偶来监优惠接见同居制	(356)
第二节	宽管犯食堂就餐制	(360)
第二十一章	监狱宽管村及罪犯刑释前就地改造	(364)

第一节	监狱宽管村	(364)
第二节	罪犯刑释前的就地改造	(369)
第二十二章	盗窃犯狱内劳动工资制与宽管犯自选商场	(376)
第一节	盗窃犯的不良消费心理及矫正实践	(377)
第二节	盗窃犯狱内劳动工资制与宽管犯自选商场	(384)
第三节	矫正盗窃犯不良消费心理的思考	(391)
第二十三章	罪犯心理咨询和文娱娱乐处遇	(396)
第一节	罪犯心理咨询	(396)
第二节	宽管罪犯文娱娱乐处遇	(400)
第二十四章	罪犯行刑分级管理制度	(403)
第一节	行刑分级管理制的结构层次和分级标准	(404)
第二节	行刑分级管理制的分级管理	(407)
第三节	行刑分级管理制的考核审定	(410)
第二十五章	监管行刑罪犯计分奖罚累进处遇制	(413)
第一节	罪犯计分奖罚累进处遇考核制概述	(414)
第二节	计分	(415)
第三节	累进处遇	(423)
第四节	考核奖惩	(428)
第五节	半年累进处遇评比办法	(433)
后 记		(436)